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襄城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和信用襄城平台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517.991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67.269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三方企业征信有限公司（全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ABB2D5E16A904DABA36D8BDA02E7D1A8